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校長瑞仁(代理)

紀錄：高健芝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7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選送生人數增補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共計 8 人提出申請，經教育部 107 年 5 月 31 日臺教文(三)字第 1070068403 號函核定補助款 96 萬元及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05 日臺教文(三)字第 1070214294 號函增額補助 28 萬元，增額後共核定補助 124 萬元（如附件 1）。
- 二、107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選送生 8 名，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須於 108 年 10 月 31 前赴海外研修，方可補助。其中提出放棄聲明者 3 名，遞補至 106 年度計畫者 2 名，目前僅餘 3 名可獲補助款分配 62 萬元，尚餘 62 萬元。檢附 107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申請者及補助金額一覽表（如附件 2）。
- 三、為使本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80%以上，擬開放甄選 107 年度選送生名額，並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學海飛颺甄選辦法」辦理審查原則排序。

決議：照案通過，開放學生申請，送 108 年 6 月諮詢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8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校內審查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為補助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依「本校學海飛颺甄選辦法」，申請資格為「前兩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三十及外語成績須達多益 350 分或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
- 二、申請 108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共計 5 名學生，依「本校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校內審查原則」（如附件 3）進行積分排序。檢附 108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積分排序一覽表（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8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審查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為補助學生出國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各校自行決定薦送案件數，經教育部核定後由學校自行決定補助案件及各案補助金額。
- 二、申請 108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共計 11 案（農學院 3 案、管理學院 2 案、人文學院 1 案、獸醫學院 3 案、國際學院 1 案、工學院 1 案），每院先排序第一案，再排序第二案，以此類推。檢附 108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申請一覽表（如附件 5）。
- 三、依規定計畫申請時必須提供「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爰此 108 年 3 月 30 日前無法提供申請要件者，視同放棄。

決議：

一、本案排序 6 為校長 107 年 10 月 20 至 27 日率本校相關主管至德國 Umwelt-Campus Birkenfeld (Hochschule Trier) 進行循環經濟相關產業參訪時，建議環工系或生機系薦送學生至該地進行海外實習而研擬之計畫。

排序 7 為校長一行 108 年 1 月 12 至 16 日至帛琉官方單位及學校參訪，與當地政府單位洽談合作—學生實習，建議水產系及動畜系薦送學生到當地政府單位實習而研擬之計畫。

二、照案通過，排序依 108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申請一覽表(如附件 5)。

提案四

單位：教務處

案由：108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審查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為補助學生出國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經教育部核定補助案件及各案補助金額。

二、申請 108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共計 15 案(農學院 3 案、管理學院 5 案、人文學院 3 案、工學院 1 案、獸醫學院 2 案、國際學院 1 案)，每院先排序第一案，再排序第二案，以此類推。檢附 108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一覽表(如附件 6)。

三、依規定計畫申請時必須提供「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爰此 108 年 3 月 30 日前無法提供申請要件者，視同放棄。

決議：照案通過，排序依 108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一覽表(如附件 6)。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執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外實習訪視學生補助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課務組調查各系所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訪視海外實習學生業務，水產養殖系、車輛工程系、幼兒保育系、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農園生產系及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等提出 9 案申請交通及生活費用補助，共計 352,587 元整。檢附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出國經費一覽表（如附件 7）。
- 二、經費來源擬由高教深耕計畫相關經費優先補助，若不足由教務處相關國外旅費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經費由教務處高教深耕計畫相關經費優先補助，若不足由教務處相關國外旅費支應。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帶領學生出國參與國際競賽補助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休運系陳敏弘老師於 108 年 1 月 23~28 日帶領學生郭家齊（B10564007）、張綺文（B10564008）及林威志（E10664009）前往泰國參加 2019 年泰國羅勇亞洲盃鐵人三項錦標賽（簽呈文號 1085500010 及 1075500618），申請機票費及生活費用補助共計 47,482 元整（如附件 8）。
- 二、餐旅系張慧珍老師預計於 108 年 5 月帶領學生馮玉琳（M10763005）、許乃云（M10763002）及沈佳侑（B10763154）等 3 人前往韓國參加 2019KICC 韓國國際餐飲大賽，申請交通及生活費用補助共計 56,340 元整（如附件 9）。

三、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及部門經費項下國外旅費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經費由教務處高教深耕計畫相關經費優先補助，若不足由教務處相關國外旅費支應。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8 年度「學生出國參與國際競賽補助」申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 6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休運系郭家齊（B10564007）、張綺文（B10564008）及林威志（E10664009）同學於 108 年 1 月 23~28 日前往泰國參加 2019 年泰國羅勇亞洲盃鐵人三項錦標賽，申請機票費及生活費用補助每人 24,168 元（簽呈文號 1085500010 及 1075500618），共計 72,504 元整（如附件 10）。
- 三、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課程精進經費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8 年度「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補助」申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 6 點第 5 款規定辦理，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及會議註冊費為限，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二萬元整。
- 二、獸醫系童如音（M10616004）同學於 108 年 2 月 17 日至 20 日前往日本參加第 10 屆東亞獸醫聯合研討會，並口頭發表論文（簽呈文號 1086500025），擬申請補助機票費及高鐵往返車票費補助 14,912 元（如附件 11）。

三、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高教深耕計畫相關經費及教務處課程精進經費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經費由教務處高教深耕計畫相關經費優先補助，若不足由教務處課程精進經費支應。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追溯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追溯申請共計 9 人，申請類別有海外專業實習 2 人（模里西斯 2 人）、海外短期交換 4 人（中國 3 人、日本 1 人）、海外競賽 3 人（韓國 3 人）。
- 二、依 107 年 11 月 14 日「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建議補助上限，所需費用約為 22 萬 1,000 元。檢附 107-2 海外研習追溯申請名單及建議補助表（如附件 12）。
- 三、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高教深耕計畫相關經費及教務處課程精進經費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經費由教務處高教深耕計畫相關經費優先補助，若不足由教務處課程精進經費支應。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108 年度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申請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如附件 13），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有關補助對象及補助項目與原則說明如下：
 - (一)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之學術活動或國際產學合作交流須經學校同意，範疇如下：

1. 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學術論文。
2. 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該團內至少發表論文五篇或展演、競賽作品五件以上。
3. 參與國際發明競賽,由前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認定其屬著名國際發明展者。
4. 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案,每案簽約金額須為 30 萬元以上。
5. 完成國際技術移轉案,每案簽約技轉金須為 30 萬元以上。
6. 經學校指派參與國際產學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

(二)補助項目與原則：

1. 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
2. 補助原則：
 - (1) 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 (2) 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 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 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助上限。
 - (3) 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重複補助。
3. 經費補助上限如下：
 - (1) 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應扣除主辦單位等相關補助費用後,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八萬元為上限。
 - (2) 出席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口頭論文者:亞太(含紐澳)

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3)參與競賽者，依獲獎名次：前三名比照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補助上限；其餘比照發表口頭論文補助上限。但經由學院推薦參加，且獲校長同意或經審查會決議，擇優代表學校參與競賽者，得全額補助。

(4)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 25 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 35 萬元為上限。

(5)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案或國際技術移轉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二、108 年上半年度(1 月至 3 月)共計 4 案，教師個人申請發表學術論文 3 案，申請補助總金額 24 萬 564 元，得補助金額上限共計 19 萬 7,631 元。檢附 108 年度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檢核表（如附件 14）。

三、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決議：

一、個人申請：楊政融老師、吳敏華老師、李旭薰符合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皆予經費補助。（如附件 14）

二、徐志宏老師符合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二點第六項規定經學校指派參加太原農林大學 UNTA 回訪之邀請，建立兩校系所間的長期合作，建議予以全額補助。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00